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542 号《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信息

1.年报显示,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9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0%;实现净利润-11.04 亿元,出现大额亏损。请公司:(1)区分不同产品,补充披露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2)区分不同影响因素,分析其对公司 2018 年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1-4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8 亿元、16.95 亿元、17.45 亿元和 28.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 亿元、-1.56 亿元、-5.02 亿元和-7.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1.59 亿元、-4.94 亿元和-7.3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 亿元、-1.68 亿元、-3.14 亿元和 10.15 亿元,财务数据变化不匹配。请公司:(1)结合行业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与行业变化一致;(2)说明第 2-4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第 4 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第 2、3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第 4 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5 亿元的原因;(4)结合 2017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为应对季度亏损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历年年报显示,自 2001 年开始,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 17 年为负,2013-2017 年分别为-11.79 亿元、-26.62 亿元、-15.02 亿元、-20.30

亿元和-16.53 亿元，每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五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2）说明近五年来投资的主要项目、现金流出情况、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二、关于会计处理

4.年报显示，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4.44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 0.6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0.2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 亿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均大幅增长。请公司：（1）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构成；（2）结合营业收入、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的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根据存货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减值损失的构成；（4）结合存货种类、库龄及价格变化，说明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5）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6）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状态，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7）根据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8）结合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状态，说明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9）与 2016 年相比，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大洗澡”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为 13.87 亿元，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9.79 亿元，增长 41.65%。其中 2016 年末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 亿元、4101.16 万元，与之对应的，2017 年末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 亿元、4176.6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前后矛盾。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详细列示 2016 年末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与 2017 年末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对应收账款余额矛盾的原因；（3）详细说明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未及时收款的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针对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公司拟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收款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2017 年末银行承兑票据为 2.98 亿元，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为 3.43 亿元，票据涉及金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年度银行承兑票据产生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票据结算时点；（2）依据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判断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2017 年末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2510.89 万元，其中应收英国瑞碳公司 2448.98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以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应收英国瑞碳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催款措施；（3）说明与英国瑞碳公司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决策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2017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86 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0.15 亿元，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涉及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与上年比较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2）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信息披露

9.年报显示，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184.59 亿元，较上年末 175.38 亿元稍有增加；但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为 0.18 亿元，较上年 0.07 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内容；（2）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原因。

10.年报显示，税金及附加中房产税为 0.32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0.65 亿元，较上年均大幅增加。请公司：（1）补充披露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或业务情况及其最新进展；（2）说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涉及交易或业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